

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G36 宁洛高速公路漯河至周口（豫皖界）段
改扩建工程前期新增要件代办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G36 宁洛高速公路漯河至周口（豫皖界）
段改扩建工程前期新增要件代办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37

采 购 人：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供 应 商：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河南省周口市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投标人（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周口市

项目名称：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G36 宁洛高速公路漯河至周口(豫皖界)段改扩建工程前期新增要件代办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37

财政委托号： / （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老路勘界	1	1	700000	700000	
文物调查与保护规划报告	1	1	950000	950000	
水文站影响评价报告	1	1	1000000	1000000	
环境影响报告	1	1	900000	900000	
通航影响报告	1	1	700000	700000	
水土保持方案	1	1	960000	960000	
气候可行性研究报告	1	1	1000000	100000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1	1	700000	700000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1	1	300000	300000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1	1	2300000	2300000	
防洪评价报告	1	1	2950000	2950000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1	1	1100000	1100000	
勘测定界	1	1	2200000	220000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组卷阶段）	1	1	1000000	1000000	
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1	1	900000	900000	

土地组卷报批	1	1	1500000	1500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仟玖佰壹拾陆万元整（¥19,16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壹仟捌佰零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整（¥18,075,471.70），税率：6%，税额壹佰零捌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整（¥1,084,528.30）。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成立项目组。

2、服务方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编制报告，参与项目评审并负责报告的完善，满足项目审批需要。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各要件批复或完成备案时间要求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如有调整需经甲方或投资人同意）：

老路勘界，9月30日；压覆矿产评估，10月30日；地质灾害危害性评价，10月30日；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12月20日；勘测定界与土地组卷报批，12月20日；基本农田补划方案，12月20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组卷阶段)，12月20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10月30日；水土保持评价，12月30日；防洪评价报告，10月20日；水文站影响评价报告，10月20日；通航评价，10月20日；文物调查与保护规划报告，10月30日；地震安评，10月30日；气候可行性研究报告，10月30日。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总价大写：壹仟玖佰壹拾陆万元整（¥19160000.00）

1、老路勘界价款：柒拾万元整（¥700000）；

2、文物调查与保护规划报告价款：玖拾伍万元整（¥950000）；

- 3、水文站影响评价报告价款：壹佰万元整（¥1000000）
- 4、环境影响报告价款：玖拾万元整（¥900000）
- 5、通航影响报告价款：柒拾万元整（¥700000）
- 6、水土保持方案价款：玖拾陆万元整（¥960000）
- 7、气候可行性研究报告价款：壹佰万元整（¥1000000）
- 8、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价款：柒拾万元整（¥700000）
- 9、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价款：叁拾万元整（¥300000）
- 10、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价款：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
- 11、防洪评价报告价款：贰佰玖拾万元整（¥2950000）
- 12、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价款：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
- 13、勘测定界价款：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
- 1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组卷阶段）价款：壹佰万元整（¥1000000）
- 15、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价款：玖拾万元整（¥900000）
- 16、土地组卷报批价款：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

(二)费用支付方式:

1、资金来源：资金来自于项目投资人或其因建设本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非财政资金。

2、支付方式：本合同费用由本项目投资人或其因建设本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支付。待投资人或本项目的项目公司成立确定后，由甲方协调将本合同支付义务转至投资人或项目公司，要件取得批复（或完成备案）后，由投资人或项目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3、在支付前乙方须向投资人或其因建设本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结算方式：待确定项目投资人，投资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由投资人或项目公司向乙方支付。

第六条 验收方法

提交批复或者备案成果即视为通过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

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中标人确需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专业机构的，须事先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载明分包内容、第三方资质及业绩情况，经招标人同意方可实施。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义务转委托或分包给他人。

2、中标人应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质量、工作成果及履约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分包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本项目中标总价之内，相关费用由中标投资人或成立的项目公司承担。中标人不得以分包价格高于预期、第三方报价变动等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或追加合同价款。

3、中标人及分包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确保各项服务按期交付且成果质量合格。若出现进度延误、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要求、履约行为不规范等情形，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扣减相应服务费用、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未竟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交通运输局 G36 宁洛高速公路漯河至周口(豫皖界)段改扩建工程前期新增要件代办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37）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交通运输局（公章） 供货人（乙方）：河南省中工设研
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大庆路中段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4-8286858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203722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长江路支行

账号：411109999015103607554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